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持平。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止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止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

3、截止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高世茂，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刘宏宇，于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或现场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

务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三）业务信息

-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高世茂，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宏宇，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或现场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边俊豪先生和刘宏宇先生最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客观公正发表了审计意见。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